# 《龙南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3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3月17日，省长叶建春在全省质量大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目标引领，突出问题导向，全过程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省建设，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质量支撑。会后，龙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彭江闽强调要加快完善产品和服务标准，实施品牌创建和精品培育工程，培育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金融、人才等要素，发展壮大一批精益求精、追求质量和效益的创新型企业，并要求制定龙南市市长质量奖。

为精准制定龙南市市长质量奖，我局参考《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22〕15号），在《龙南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龙府办发〔2017〕84号）、《龙南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办法》（龙府办发〔2017〕85号）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龙南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本办法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二、主要内容

《龙南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主要对龙南市市长质量奖的总体要求、组织管理、申报条件、评审程序、表彰奖励、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

**明确总体要求**：龙南市市长质量奖授予龙南市质量管理成效显著，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每两年度评审1次，主要是对申报组织前3年的质量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届获奖组织不超过2家；规定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列入龙南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明确组织管理：**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推动、指导、协调评审活动，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规则等工作规范，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提出拟奖名单，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评审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还详细规定了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的主要职责。

**明确申报条件：**在龙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标准，且近2年持续盈利；质量工作成绩显著，持续改革效果强，并且有推广价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方面，无重大责任事故，无质量投诉，及无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和失信记录。此外，还陈述了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的5种情况。

**明确评审程序：**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发布通知、组织申报、资格审查等程序，聘请专家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进行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得出综合得分，提交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并研究确定拟奖名单，最后经社会公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通过的拟奖名单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长签署后，由市政府发文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明确表彰奖励：**对获得龙南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一次性奖励15万元，奖励经费由财政统一安排，列入龙南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明确权利与义务：**在有效期内，获奖组织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但需注明获奖年度；获评组织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经验的义务，并规定了义务的主要内容。

**明确监督管理：**建立获评组织定期回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定期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明确了获奖组织被撤销其市长质量奖、追加奖金的5种情形；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经复评合格颁发奖牌，但不再颁发奖金；除规定的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长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本办法自2023年5月10日开始施行，2017年8月8日发布的《龙南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办法》（龙府办发〔2017〕84号）、《龙南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办法》（龙府办发〔2017〕85号）停止执行。

政策解读专员：赖信

联系电话：0797-3544856